



# 醉驾撞断电线杆 躲进厕所被发现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一名男子醉酒驾驶机动车撞上电线杆后躲进公共厕所,被围观的群众当场揭穿。

2024年12月5日1时23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该旗阿勒腾席热镇札萨克街与布尔台格路交叉路口处,有人开车撞断了电线杆。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肇事车辆已面目全非,安全气囊全部弹出,道路右侧路肩上的电线杆被撞断,倒在道路中间。

据了解,围观群众看到事故发生时

第一时间报了警,并声称车内有三个人,事故发生后均离开了现场,其中有一人躲进了距离案发地200米的公共厕所。在群众指引下,民警在附近公厕内找到了驾驶人王某。王某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整个人站立不稳。当民警询问其是否驾车、几人乘车时,驾驶人王某一会儿称自己在附近上班,一会儿又称在附近喝酒。

民警调取现场公共视频比对后,确定王某为肇事驾驶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59mg/100ml。之后对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214.17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证据面前,驾驶人王某终于承认其醉驾肇事的事实。王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警方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进行立案侦查。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办中。

**交警提示:**切莫心存侥幸,挑战法律底线,请广大驾驶人一定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李军)

## 车牌“戴”手套 要小聪明吃大亏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是辨认车辆的重要信息之一。可有的人却为了躲避交通违法的处罚,在车牌上动起了歪心思。近日,交管部门就查获了一辆给车牌“动手脚”的货车。

2024年12月2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锡林浩特市大队违法处理中队民警在对非现场数据排查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11月30日18时18分因禁行时间段驶入市区,在锡林浩特市南二环与锡海线交叉路口被违法监控设备抓拍。民警在确认车辆信息时发现抓拍照片显示该车辆车牌上存在明显遮挡痕迹,放大照片后发现该车车牌上竟然戴了一只“手套”,正好遮挡住了车牌照最后一位数字,而且违法车辆已经驶离锡林浩特市。针对这一情况,该中队民警立即根据车辆违法图片,以图搜车。通过人工比对车牌号,比对车型、行驶时间、行驶路线等历史数据分析研判后,成功锁定这辆涉嫌故意遮挡号牌的重型货车及车辆所有人谢某某。2024年12月4日,谢某某来到锡林浩特市交管大队违法处理中队,面对民警拿出的证据,谢某某对自己故意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



了解案情。

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对谢某某处以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对于谢某某于2024年11月30日18时16分,在锡林浩特市南环路与锡海线交汇处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其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15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即使遮挡车牌也不能逃避检查,交管部门将依托科技手段严查严管交通违法行为。  
(邓尧)

## 多拉几人不是小事 严重超载要追刑责

2024年12月6日18时,赤峰市翁牛特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城区中队在乌丹城区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时,一辆面包车缓缓从远处驶来进入民警的视线。当驾驶人注意到前方有民警执勤时,突然减速,停靠路边,企图逃避检查。民警立即上前要求其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透过车窗看见车内人头攒动,

凭借着丰富的执勤经验,民警敏锐地察觉到了异样,随即拉开车门,眼前景象令人人大为震惊:狭小车厢内,满满当当全是小学生!经现场仔细核查,该车辆核载9人,实际却搭载了24人,严重超员。孩子们天真无邪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对自己所处的危险境地浑然不知。

据驾驶人交待,该车挂靠在公交公

司,平日没有超员现象。当天来接孩子的时候,发现有23名学生在等待乘车。由于路途不远,也为了节省时间与油钱,驾驶人便心存侥幸让所有等车的学生都挤上了车。目前,该驾驶人因危险驾驶罪已被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哈达)

## “偷梁换柱”逃避处罚 真相大白双双被拘

2024年12月29日20时53分许,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纳日松中队民警在辖区纳日松镇羊市塔村旧街口东100米处进行夜查交通违法行为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快要行驶至民警查车处时突然掉头驶离,执勤民警觉得十分可疑,于是立即驱车跟随。民警发现小轿车驶向一排商铺门前停下。民警隐约看到小轿车驾驶室位置跳下一人,于是火速上前将此人控制。此人自称杜某某,声称自己没有开车。这时小轿车驾驶室位置又下来一

名女士,自称张某,声称杜某某喝了酒,根本没法开车,车一直是她在开。随后,执勤民警将二人带回中队做进一步调查,但两人还是坚持着先前的说法,不肯承认换过司机。之后,民警对小轿车停放地点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小轿车停放位置对着几家商铺,其中一家商铺恰好有监控视频,视频中可以清晰的看到开车的是一名男子正是杜某某,副驾驶位置乘坐着一名女士正是张某,杜某某从驾驶室位置下车后,张某从副驾驶位置跳到驾驶室位置。

面对这段视频证据,杜某某与张某的“偷梁换柱”伎俩彻底“失败”,并承认了杜某某酒后驾车发现前方有民警查车,赶忙掉头逃离,然后在商铺门前换司机的事实。经抽血检测,杜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6.24mg/100ml,已达到了醉酒驾驶。因杜某某企图通过换司机来逃避处罚,将面临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拘役,吊销驾驶证5年,并处罚金的处罚。而张某因为提供虚假证言被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  
(刘江)

## 司机一走神

### 上演现实版“碰碰车”

2024年11月8日,在包头市东河区四辆轿车一辆接着一辆排着队停在路上,定睛一看原来发生了四车连撞事故,夹在中间的车辆车头和车尾都被撞得稀碎……

“我当时走神了,反应过来的时候已经撞上去了。”肇事司机赵某某说。2024年11月8日20时,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大队接到报警称,在青山路与广顺路交叉口发生一起4车连撞的交通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四辆轿车一辆接着一辆排着队停在路上,车身均遭受严重损毁,后三辆车的车身更是严重变形,车身碎片散落满地,现场一片狼藉。经询问,事发时小型客车驾驶人赵某某沿青山路行驶至与广顺路交叉口时,与前方小型客车发生碰撞,强烈的撞击导致其又与前方两车接连相撞,事故造成多人受伤,四辆车不同程度损坏。

“我正常行驶的呢,砰的一声,后面一辆车直接撞上来了,我的车不受控制又撞上了别的车。”其他几名车主纷纷向民警描述着事故发生时的情况。而最后一辆车的驾驶人赵某某也承认,是因为自己开车走神导致的……经认定,当事人赵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驾驶人赵某某负全部责任,其他当事人无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

## 花钱买驾照? 当心“证”“钱”两空

随着驾考要求越来越严格,部分学员便萌生了走“捷径”的想法,听信他人“不用学、不用考,只要交钱就可以拿证”的说辞。但交了钱拿到的驾驶证就一定是真的吗?

2024年12月2日14时4分,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西乌珠穆沁旗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起交通事故。经了解:陈某驾驶皮卡车向西驶出道路时,与由北向南行驶,萨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当民警对双方驾驶证、行驶证进行核验时,发现驾驶人陈某出示的驾驶证的字体、样式、印章颜色均和真的驾驶证存在细微差别,而且也无法查询到其有效驾驶证的信息。民警核验其身份,该男子确实是叫陈某,但未查到其考取任何驾驶证的相关信息,于是怀疑其使用的可能是假证。陈某听到自己的驾驶证可能是假证时,一脸惊讶,声称驾驶证是花了3900元买来的,怎么可能假的?经民警询问,原来陈某多次参加科目二考试均未通过,为了能早日拿到驾驶证,便找人花钱办理了一本“驾驶证”。当时陈某觉得花了大价钱,驾驶证肯定是真的。直到出了交通事故,才知道这本“驾驶证”是假证。

最终,陈某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且发生交通事故,公安部门对其作出行政拘留9日,罚款50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我国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有着严格规定,必须通过严格的考试才能合法取得,任何买卖驾照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考取驾驶证无捷径可走,切勿相信“花钱”就能买到驾照的谎言,以免上当受骗。  
(单博文)